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 0305 执 3667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林松填，男，

被执行人：杨晓明，男，

申请执行人林松填与被执行人杨晓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18）粤 0305 民初 10286 号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在该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晓明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一支路 6 号龙湖紫都城 1-9 幢 1-10-4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45869 号]，后本院责令被执行人杨晓明在指定期间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杨晓明至今未全部履行。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杨晓明未履行本院于作出的（2018）粤 0305

民初 10286 号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应当处置其名下的财产用于抵偿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晓明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一支路 6 号龙湖紫都城 1-9 幢 1-10-4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45869 号]的房产，用于抵偿其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志平
审	判	员	刘津荣
审	判	员	王 炜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郭素珍
---	---	---	-----